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87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潘金瓶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新臺幣644,296元及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如：本息攤還表、對帳單、帳務明細）。

二、請提出被繼承人陳郁婷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及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院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事件之查詢回覆函(本件經查有115年度司繼字第3818號拋棄繼承事件)，並於確認繼承人後具狀陳報為本件債務人。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